一　贵仁尚义

“仁”“义”是中国传统道德的重要思想和规范。所谓“仁”,包含有爱、礼、忠恕、孝悌、信义等;所谓“义”,则是指公正、正义、公利、公道等。仁与义两者是相辅相成,密切相联,不可分离的。中国传统道德中的仁义思想渗透到军事斗争领域,影响着武力的运用及军人的道德活动,形成了中华传统武德中颇具特色的贵仁尚义思想。

“贵仁”,就是强调军事活动中的仁爱原则。兴师用兵要以仁为本;治军作战要以仁为治,以仁为胜;伐恶除暴要示之以仁义,并要善待降虏。“尚义”就是要崇尚正义,以义为重,以义制利;兴正义之师,匡扶天下正义;并以义励士,使三军一心。仁与义的统一,形成了中华武德的仁义原则。中国古代兵家认为,战争虽是“不祥之物”,但有正义和非正义性质之分,要赢得战争的胜利,达到“以战止战”“除暴去恶”之目的,就必须依据仁义原则而兴仁义之师。“兵苟义,攻伐亦可,救守亦可。兵不义,攻伐不可,救守不可。”因为只有仁义之师才能得人心,才能使将士斗志高昂、英勇杀敌,才会战必胜、守必固。而不义之师,虽穷兵黩武,终必失败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本章围绕“贵仁尚义”这一传统武德精神和原则，从五个主要方面选辑名言。第一节“以义兴兵，以战止战”，这是仁义原则在战争性质、目的、手段上的体现，所选言论论述了要兴正义之师，以伸张正义、禁暴除乱为目的，合义而战,不义则止;“故兵者,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”。以战去战,虽战可也;以杀去杀,虽杀可也。第二节‘以仁为本,贵仁者胜”,主要论述了仁义原则中的‘仁本’在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强调军队要以仁为根本和宗旨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军队强大，取得战争的胜利，即“仁者无敌”，“以仁为胜”。第三节‘合利而动,违利而止”,这是衡量战争仁义原则的尺度，揭示了战争的仁义与否，应以国家和民众的利益为基本标准，只有符合国家民众利益，才可以采取战争手段。这种“慎战”的观点，既是对本国民众负责，对国家财力、物力加以爱惜的表现，也是对敌国民众负责的合乎仁义原则的武德精神。第四节“仁义励士，可与百战”，这是仁义原则在治军作战中体现，所选论述强调了以仁义励士，可以保持军队强大而持久的战斗力，虽经百战而不殆。“士以义怒,可与百战”。第五节‘示敌仁义,卒善而养”,这是仁义原则在对敌方面的运用,所选言论揭示了仁义原则在瓦解敌军、释敌斗志、化敌为我的重要作用和特殊功能，强调对敌国军民要“降者勿杀，得而勿戮”,示之以仁义,施之以厚德,卒善而养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由于受历史时代、阶级地位的局限，中华传统武德的仁义原则必然带有浓重的虚伪性，对此我们必须加以辩证的分析和批判。尽管如此，“贵仁尚义”的武德思想对我们今天认识战争、治军用兵，仍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。

（一）以义兴兵　以战止战

师 贞[①],丈人[②]吉,无咎。

《易经·上经·师》

【注释】

①师 指军队 贞,即正。②丈人 尊严之称,即军中统帅。

【译文】

军队的运用原则，必须“贞”，即顺从天命，伸张正义。只有这样，军队的统帅才会吉利，没有过失或灾祸。

是 故百战百胜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

《孙子兵法·谋攻》

【译文】

所以百战百胜，并不是最好的结果；不用出兵就使敌人屈服，才是最好的用兵结果。

成功立事,必顺于礼义。故不礼不胜天下，不义不胜人。

《管子，七法》

【译文】

成功立事，一定要合乎礼义。不合礼的战争不能取胜于天下，不合正义的战争不能战胜他人。

夫兵事者,危物也,不时[①]而胜,不义而得,未为福也。

《管子 · 问》

【注释】

①不时 不合时宜,时机不当。

【译文】

兴师用兵是危险的事，不合时宜而获胜，不合仁义而取得，未必带来幸福。

勇而不义伤兵,仁而不法伤正[①]。故军之败也,生于不义 法之侵[②]也,生于不正。

《管子 · 法法》

【注释】

①正 即纠正过与不及。②侵 被侵。

【译文】

只有勇而不合义则会使军队受挫，只讲仁治而不用法治则会使过与不及得不到纠正。所以说，军队的失败来自于不合正义；法治被侵害则起因于不能以法纠正过与不及。

以战止战，虽战可也。

《司马法·仁本》

【译文】

用战争的手段来制止战争，即使是进行战争也是可以的。

冢宰[①]征师于诸侯曰："某国为不道，征之。"

《司马法·仁本》

【注释】

①冢宰 周代的官名，为六卿之首，相当于后来的宰相。

【译文】

冢宰征调各诸侯军队说：某国丧失了道义，去讨伐它。

夫武禁暴、戢兵[①]、保大[②]、定功、安民、和众[③]、丰财者也。

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

【注释】

①戢兵 把兵器收藏起来，即停止战争。②保大 保有天下。③和众 协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诸国。

【译文】

所谓武力，就是要清除残暴，制止战争，保有天下，巩固功业安定百姓，调和诸国关系，积聚财富。

诸库臧兵之国[①],皆有兵道[②]。世[③]兵道三,有为利者,有为义者,为行忿[④]者。

《经法·本伐》

【注释】

①诸库臧兵之国：诸,言多；库,府库；臧,即藏；兵,兵器。②兵道：用兵、出兵的原因。③世：天下,世上。④行忿：发泄愤怒。

【译文】

大多武备强大的国家，都有其用兵的理由。世上用兵原因有三种：为利而用兵，为正义而用兵，为发泄愤怒而用兵。

义兵至于境,不战而止[①]；不义之兵,至于伏尸流血,相交以前。故为地战[②]者,不能成其王；为身求[③]者,不能立其功。

《文子·上义》

【注释】

①止：结束。②为地战：为争夺土地而战。③为身求：为了追求个人利益。

【译文】

正义之师到达边境，不战而就可以结束战争；不义之师，虽尸

横遍野，血流成河，仍会交战不止。所以，为了争地而战的人，不能成为王；为追求个人名利的人，不能立其功。

吴子曰：“夫道[①]者，所以反本复始。义者，所以行事立功。谋者，所以违害就利。要者，所以保业守成。若行不合道，举不合义，而处大居贵，患必及之。是以圣人[②]绥之以道，理之以义，动之以礼[③]，抚之以仁。此四德者，修之则兴，废之则衰。……”

《吴子兵法·图国》

【注释】

①道 道理，引申为事物发展的规律。②圣人：品德高尚、智慧高超的人，此指英明的国君。③礼：指应遵循的行为规范。

【译文】

吴起说：“所谓‘道’，是用来探求事物变化规律的。所谓‘义’，是用来创功立业的。所谓‘谋’，，是用来避开祸害获得利益的。所谓‘要’，是用来保护基业，巩固成果的。如果行为不符合‘道’，举动不符合‘义’，却又掌握大权，位居显贵，那么祸患必然轮到他。因此，圣人用‘道’来安定天下，用‘义’来治理国家，用‘礼’来发动民众，用‘仁’来抚慰百姓。这四方面的品德，能实行的就兴盛，废弛的就衰落。……”

吴子曰：“凡兵之所起者有五：一曰争名，二曰争利，三曰积恶[①]，四曰内乱，五曰因饥。其名又有五：一曰义兵，二曰强兵，三曰刚兵，四曰暴兵，五曰逆兵。禁暴救乱曰义，恃众以伐曰强，因怒兴师曰刚，弃礼贪利曰暴，国乱人疲，举事动众曰逆。五者之服，各有

其道，义必以礼服，强必以谦服，刚必以辞②服，暴必以诈服，逆必以权③服。”

《吴子兵法·图国》

【注释】

①积恶(wù)：积累起的憎恨。②辞：言辞。③权：权谋。

【译文】

吴起说：“凡是引起战争的原因不外有五种：一是争名位，二是争利益，三是积仇太深，四是发生内乱，五是由于发生饥荒。在起兵的名称上，又有五种：一称义兵，二称强兵，三称刚兵，四称暴兵，五称逆兵。凡是制止暴乱或拯救危亡的就称为义兵；凡是依靠人多势众攻打别国的，就称为强兵；凡是因愤怒而大动干戈的，就称为刚兵；凡是弃礼义、贪图私利的，就称为暴兵；凡是国内混乱、民众疲惫不堪而硬要兴师动众的，就称为逆兵。对于以上五种军队，各有对付的办法。如果是义兵，必须用礼来治服它；如果是强兵，必须用谦让来降服它；如果是刚兵，必须用言辞来说服它；如果是暴兵，必须用计谋来制服它；如果是逆兵，必须用权谋来制服它。”

恶战①者，兵之王器②也。

《孙膑兵法·篡卒》

【注释】

①恶战：不好战。②王器：王者之器，此处指最高原则。

【译文】

不好战，是军事上的最高原则。

兵者凶器也，战者逆德也，争者事之末也。故王者[①]伐暴乱，本仁义焉。

《尉缭子·兵令上》

【注释】

①王者：指称为王于天下的君主，这里是指能实行仁政、统一天下的君主。

【译文】

军队是杀人的凶器，战争是违背道德的行为，掠夺是卑鄙的手段。因此王者要讨伐暴乱的人，就要把仁义作为根本。

凡兵不攻无过之城，不杀无罪之人。夫杀人之父兄，利[①]人之货财，臣妾[②]人之子女，此皆盗也。故兵者，所以诛暴乱，禁不义也。兵之所加者，农不离其田业，贾不离其肆宅[③]，士大夫不离其官府，由其武议在于一人[④]。故兵不血刃而天下亲焉。

《尉缭子·武议》

【注释】

①利：以……为利，即贪图、掠夺。②臣妾：以……为臣妾，即奴役。③贾（gǔ古）商人：肆宅，店铺。④一人：亦称“一夫”“独夫”，指众叛亲离、孤立无援的暴君，即所谓独夫民贼。

【译文】

凡用兵，不攻无过失的城市，不杀无罪的人。杀死别人的父兄，掠夺别人的财物，奴役别人的子女，这都是强盗行为。所以用兵的目的，就是为了镇压暴乱，禁止不正义行为的。军队所过之处，应做

到农民不离开自己的田宅，商人不离开自己的店铺，官吏不离开自己的官府，这是因为用兵的目的，只在惩罚祸首一人。这样，便不用杀人流血，而能使天下亲附。

大明①发而万物皆照，大义发而万物皆利，大兵②发而万物皆服。

《六韬·武韬·发启》

【注释】

①大明：指日或月，这里指日。②大兵：指义兵。

【译文】

日月当空，则能普照万物，正义畅行，将造福万民，正义之师，能使天下降服。

故以战去战，虽战可也；以杀去杀，虽杀可也；以刑去刑，虽重刑可也。

《商君书·画策》

【译文】

所以用战争去消除战争，虽然发动战争也是可以的；为了制止凶杀而杀人，虽然杀人也是允许的；为了除去刑罚而用刑，虽用重刑也是可以的。

冠子曰："兵者，礼义忠信也。"

《鹖冠子·近迭》

【译文】

鹖冠子说："兵，包含有礼、义、忠、信"。

凡诛，非诛其百姓也，诛其乱百姓者也。

《荀子·议兵》

【译文】

凡用武力诛杀，不是去诛杀百姓，而是去诛杀扰乱残害百姓的人。

兵诚义，以诛暴君面振苦难，民之说[1]也，若孝子之见慈亲也，若饥者之见美食也，民之号呼而走[2]之，若强弩之射于深溪也，若积大水而失其壅堤[3]也。

《吕氏春秋·荡兵》

【注释】

①说：同"悦"。②走：归，投奔。③壅堤：堵塞水的堤坝。

【译文】

如果战争确实符合正义，用以诛杀暴君，拯救苦难的人民，那么人民对它的喜悦，就像孝子见到了慈爱的父母，像饥饿的人见到了甘美的食物；人民呼喊奔向它，像强弩射向深谷，像蓄积的大水冲垮堤坝，其势不可挡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夫攻伐之事,未有不攻无道而(罚)[伐]不义也。攻无道而伐不义，则福莫大焉，黔首利莫厚焉。

《吕氏春秋·振乱》

【译文】

攻伐之类的事，无一不是攻击无道，惩罚不义的。攻击无道、讨伐不义，自己获福没有比这更大的了，人民得利没有比这更多的了。

先王之法曰:"为善者赏,为不善者罚",古之道也,不可易。今不别其义与不义,而疾取救守,不义莫大焉,害天下之民者莫甚焉。故取攻伐者不可,非攻伐不可,取救守不可,非救守不可,取惟义兵为可。兵苟义,攻伐亦可,救守亦可。兵不义,攻伐不可,救守不可。……故大乱天下者,在于不论其义 而疾取救守。

《吕氏春秋·禁塞》

【译文】

先王的法典说："对行善的人给予奖赏、对作恶的人给予惩罚。"这是自古以来的原则，不可更改。如今不区分正义与不正义，却力主救守，没有比这更不义的事了，给天下百姓带来的危害没有比这更严重的了。因此，一概采用攻伐不可，一概反对攻伐也不可，一概采用救守不可，一概反对救守也不可，惟有正义之师才可以。军队如果是正义之师，那么攻伐可以，救守也可以；军队如果是不义之师，那么攻伐不可，救守也不可。……所以，大乱天下的人，在于不管正义与否，而一味力主救守。

今有人于此，能生死一人[①]，则天下必争事之矣。义兵之生一人亦多矣，人孰不说[②]？故义兵至，则邻国之民归之若流水，诛国[③]之民望之若父母，行地滋[④]，得民滋众，兵不接刃而服若化[⑤]。

《吕氏春秋·怀宠》

【注释】

①生死一人：能救活一个危难之人。②孰：谁。说：通"悦"。③诛国：被征讨的国家。④滋：增多，更加。⑤接刃：交锋。若化：如同被教化。

【译文】

假如这里有一人，能够使一死人复生，那天下的人一定争着服侍他了。正义之师救活的人也太多了，人们谁不喜欢？所以，正义之师一到，邻国的人民就像流水一样归向它，被伐国家的人民就像盼望父母一样。正义之师走得越远，获得的民众就越多，兵不血刃人民就迅速归服了。

凡兵，天下之凶器也；勇，天下之凶德也。举凶器，行凶德，犹不得已也。举凶器必杀，杀，所以生之也；行凶德必威，威，所以慑之也。敌慑民生，此义兵之所以隆也。

《吕氏春秋·论威》

【译文】

武力，是天下的凶器；勇武，是天下凶狠的品德。动用武力这种凶器，施行勇武这种凶狠的品德，都是因为迫不得已才用之。动用武力必定要杀人，杀恶人是使民众生存的手段；行凶德必定要显示武力使人畏惧，使人畏惧是叫敌人屈服的手段。敌人畏惧屈服，民众获得生存，这是正义之师隆盛的原因。

故[义]兵入于敌之境,则[士]民知所庇矣,黔首知不死矣。至于国邑之郊,不虐五谷,不掘坟墓,不伐树木,不烧积聚,不焚室屋,不取六畜。得民虏奉而题归之,以彰好恶,信与民期,以夺敌资。若此而犹有(忧恨)[愎狠]冒疾遂过不听者,虽行武焉亦可矣。

《吕氏春秋·怀宠》

【译文】

正义之师进入敌国的境内，敌国的士人就知道保护者到了，百姓就知道不会被杀了。正义之师到了敌国国都及城邑的四郊，不祸害五谷，不刨坟掘墓，不砍伐树木，不烧掉积存的财物，不焚烧房屋，不掠夺六畜。俘获敌国的百姓都一一送回，以此表明自己的爱憎；诚信与人民愿望相合，以此争取敌国的民众。像这样，如果还有顽固不化、坚持错误而不归顺的人，那么即使对他们动用武力也是可以的。

为天下及国,莫如以德,莫如行义。以德以义,不赏而民劝①,不罚而邪止,此神农、黄帝之政也。以德以义,则四海之大,江河之水,不能亢②矣;太华③之高,会稽④之险,不能障矣;阖庐之教⑤,孙、吴⑥之兵,不能当矣。

《吕氏春秋·上德》

【注释】

①劝:勉励、激励。②亢:通"抗"。③太华:华山。④会稽:山名,在今浙江东部。⑤阖庐:春秋吴国君主。教:教会。相传阖庐用兵教诫极严。⑥孙、吴:孙子、吴子。

【译文】

治理天下及国家，不如用仁德治理，不如推行正义。以德义而治，则不用奖赏民众就会受到激励，不用惩罚而邪恶之事就会杜绝。这是神农、黄帝的治国之政。用仁德行正义，那么，四海虽然浩大，江河之水虽然激荡，也不能与之相抗衡；华山虽高，会稽虽险，也不阻障得住；就是阖庐、孙子、吴子的军队，也不能抵挡得住。

圣王之用兵，非乐之也，将以诛暴讨乱也。夫以义诛不义，若决江河而溉爝火[①]，临不测而挤欲堕[②]，其克必矣。

《黄石公三略·下略》

【注释】

①溉：灌。爝(jué)火：微火。②不测：深不可测。堕，也有作“坠”。

【译文】

圣王用兵，并不是喜欢用兵，而是将要用它来诛暴讨乱。用正义的战争消灭非正义的战争，好比挖开江河堤防浇灭微火，身临深不可测的悬崖而推下一个摇摇欲堕的人，其胜利是必然的。

师必有名。

《礼记·檀弓》

【译文】

出师作战必须有正当理由合乎正义。

故兵者,所以讨暴[1],非所以为暴也。……用兵有术矣，而义为本。本立而道行[2],本伤而道废。

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

【注释】

①讨暴 讨伐暴力、暴行。②本立而道行 树立了仁义这个根本,战争讨暴这个宗旨就可以施行了。

【译文】

所以说军队是用来讨伐暴乱的，而不是制造暴乱的。……用兵是有其方法、谋略的，但应以仁义为根本。树立了仁义这个根本，则战争讨暴的宗旨就可以施行了。如果仁义之本被动摇损伤，则战争讨暴的宗旨就会被废弃。

夫为地战[1]者,不能成其王 为身战[2]者,不能立其功。举事以为人[3]者,众助之 举事以自为者,众去之[4]。众之所助，虽弱必强；众之所去,虽大必亡。兵失道而弱,得道而强 将失道而拙,得道而工[5]国得道而存,失道而亡。

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

【注释】

①为地战：为扩大领地而战。②为身战：为一身一己而战。③举事以为人：起事是为了人民。④举事以自为 起事是为了自己。去之 离开他。⑤失道而拙,得道而工 道,是指真理、正义、道义。拙 笨拙。工 精巧。指指挥上的成功与失败。

【译文】

为了土地作战的人，不能成为王；为了自身作战的，不能建功

立业。做事是为了他人的，大家都来帮助你；做事是为了自己的，大家都弃你而去。得到大家帮助的，即使开始时弱小也必定会强大起来；大家都离弃的，即使很强大也会走向灭亡。军队失去道就会变弱，得到道便会强大；将帅失去道就很拙劣，得到了道便会取得成功。国家得了道能存在，失去道便会衰亡。

故霸王之兵①，以论虑之，以策图之，以义扶之②，非以亡存也，将以存亡也③。故闻敌国之君，有加虐于民者，则举兵而临其境，责之以不义，刺之以过行④。兵至其郊，乃令军师⑤曰："毋伐树木，毋抉⑥坟墓，毋燕五谷⑦，毋焚积聚，毋捕民虏，毋收⑧六畜"。乃发号施令曰："其国之君，傲天侮鬼⑨，决狱不辜⑩，杀戮无罪，此天之所以诛也，民之所以仇也。兵之来也，以废不义而复有德也。有逆天之道，帅民之贼者⑪，身死族灭"。……克其国不及其民，废其君而易其政，尊其秀士而显其贤良，振@其孤寡，恤其贫穷，出其囹圄⑬，赏其有功。百姓开门而待之，淅米而储之⑭，唯恐其不来也。此汤武之所以致王，而齐桓之所以成霸也。故君为无道，民之思兵也，若旱而望雨，渴而救饮，夫有孰⑮与交兵接刃乎！敬义兵之至也，至于不战而止。

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

【注释】

①霸王之兵：即义兵。②以义扶之：以道义去扶持他。③"非以"二句：不是为了灭亡现存之国，而是为了保存将亡之国。④刺：指责。过行：过错，错误行为。⑤军师：军队。⑥抉：挖。⑦燕(ruò)：焚烧。⑧收：掠取。⑨傲天侮鬼：不敬天地鬼神。⑩决狱：判决。不辜：无罪。⑪"逆天"二句：背逆天下道义，率领民众作乱。⑫振：通"赈"，救济。⑬囹圄：监狱。⑭淅米而储之：把米淘洗好储存起来，准备迎接义军。⑮孰：谁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